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常見問題及複查缺失態樣

范良圖

2017/04/07



新北市政府

基本資料

講 員：范良圖

學 歷：中國文化大學都市及建築研究所

現 任：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碩士
組長

經 歷：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現改制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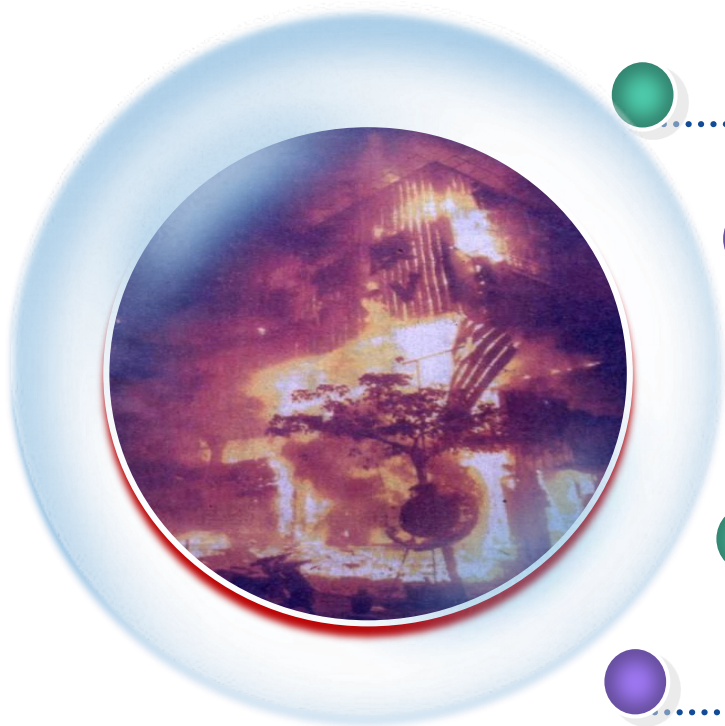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博物館

技正

相關證照：

建築師高考及格

Contents



● 壹、基礎篇

● 貳、實務篇

● 參、抽複查篇

● 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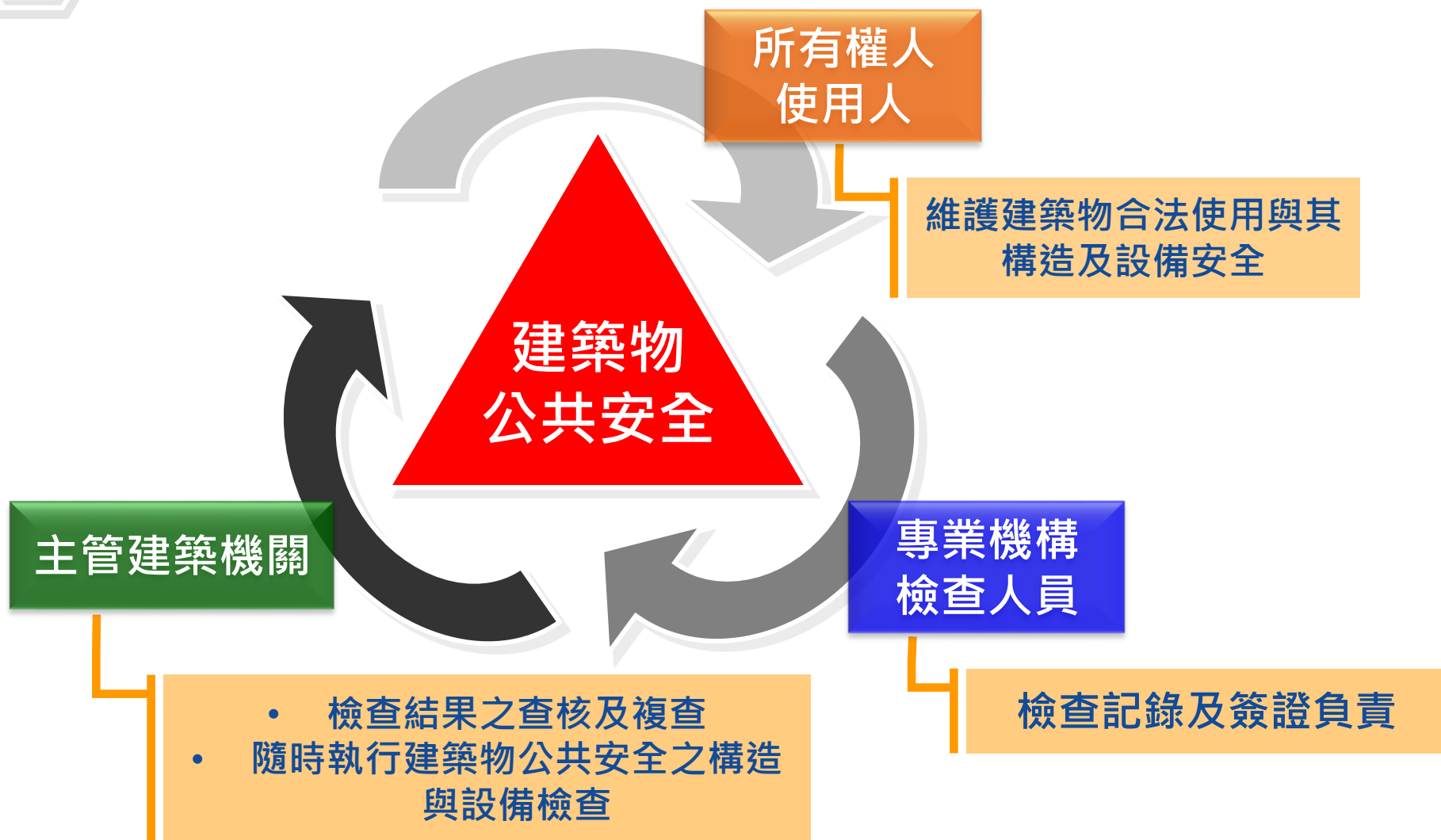
● 伍、Q&A

何謂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各位所認知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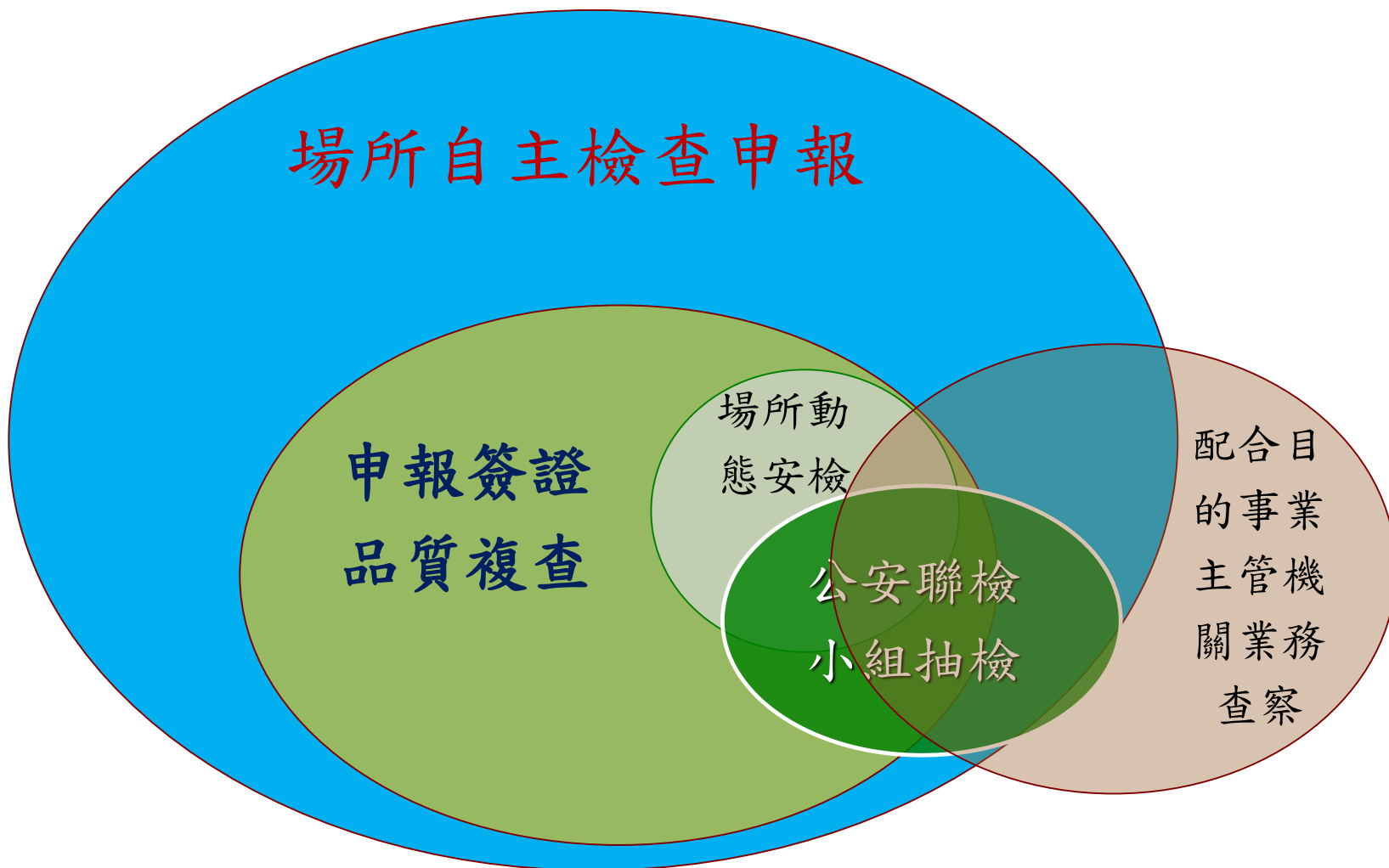
壹、基礎篇-認識建築物公共安全





壹、基礎篇-認識建築物公共安全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層級示意圖





壹、基礎篇-認識建築物公共安全

建築法第77條第1項第1、4款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並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壹、基礎篇-認識建築物公共安全

A 公共集會類 A-1,A-2組	B 商業類 B-1至B-4組	C 工業、倉儲類 C-1,C-2組
D 休閒、文教類 D-1至D-5組	E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至F-4組
G 辦公、服務類 G-1至G-3組	H 住宿類 H-1,H-2組	I 危險物品類

政府看法?

● 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

透過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執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續號：
 消防安全檢查 編號：

不合格場所

本告示不得擅自撕毀或遮蓋，違者將依法究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 提醒您 洽詢電話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
 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

City of Taipei Public Safety
 Building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104-106 年

- 申報場所：台北博朵股份有限公司
- 申報地址：臺北松山區復興北路311號6樓
- 檢查機構：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 查驗機構：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 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有效期限：104年07月21日至106年09月30日
- 台檢志核字第 10470196400 號

此標章由主管機關發給合格機構代為核發並張貼於場所明顯處，檢用失與效力



使用者看法?

經濟學具有重要假設，個人行為是為自己追求最大效益(Utility)，而公司(企業)營運追求最大利潤(Profit)。



2011/06/30



台北市3大類違章建築

違建項目	頂樓	陽台	露台
常見類型	加蓋建物於頂樓	搭蓋建築物、加設欄柵式防盜窗、氣密窗等	搭蓋建築物、加設牆壁、欄柵式防盜窗、搭花架、雨遮等
處理件數	1萬4219	9733	3352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蘋果》採訪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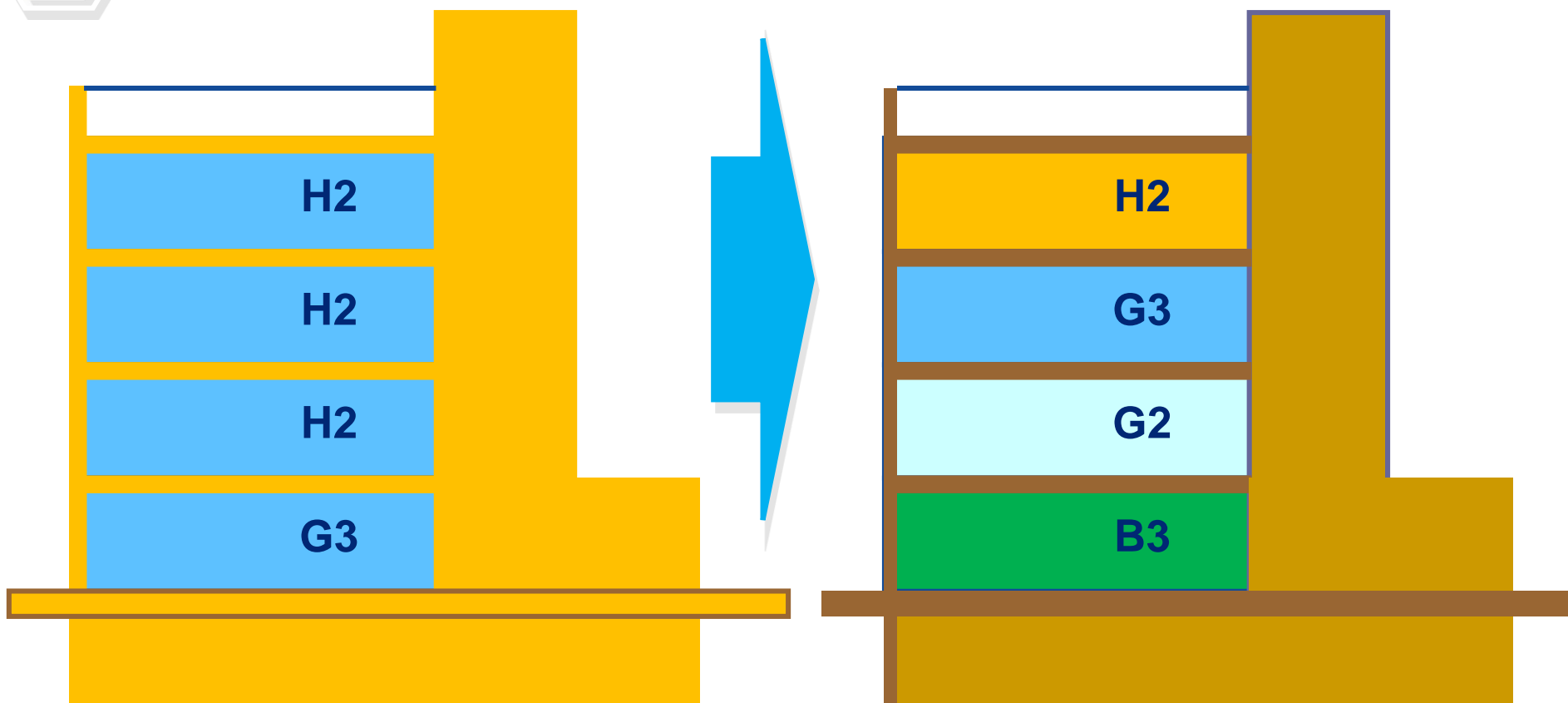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建築物申報

面臨怎樣問題？

隨著經濟發展及進步，使用者對建築物空間利用與用途，從以往「**單一性、獨立性**」之需求，逐漸提升至「**複合性**」之需求，以及因應社會氛圍及環境變化之需求。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過去建築物使用
「**單一性**、**獨立性**」

現行建築物使用
「**複合性**」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 近年建築物重大公安事件年序表

年序	地點	場所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80.01.06	台北市	天龍三溫暖	18	7
81.11.21	台北市	神話世界KTV	16	2
82.01.19	台北市	論情西餐廳	33	21
82.05.12	台北市	卡爾登理容院	22	6
83.10.25	台北市	巨星鑽KTV	13	1
84.02.15	台中市	衛爾康西餐廳	64	14
84.10.31	嘉義市	財神世界大樓	11	8
85.07.25	台北市	梅林新娘會館	6	10
86.02.02	台北市	晴光市場	4	3
89.04.28	台南市	國花大樓	3	8
89.5.6	宜蘭市	仁愛醫院	8	19
90.5.12	臺北線	汐止東方科學園區	0	2
92.8.31	臺北線	蘆洲大禧市社區	13	45
97.5.25	臺北線	新莊鈴木華城社區	3	0
98.03.02	臺北市	白雪旅社	7	1
100.03.06	臺中市	A-LA夜店	9	12

頒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修正**建築法第77條**

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民國80年，台灣正全力發展基礎建設，卻接二連三發生重大建築物公共安全傷亡事件，除造成無數家庭悲劇外，更引爆潛伏已久問題—**建築物使用管理盲點**。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圖片來源:陳建忠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構成重大公安事件主因

通報時機

初期滅火措施

不安全因素

防火避難

通報時機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未設或故障)
- 火警廣播(延遲通知人員疏散)
- 警報系統(未整合或即時應變)
- 發生災變(未及時通報、應變)

初期滅火措施

- 自動滅火設備(未設或故障)
- 設計不足或不當
- 手動滅火設備(未使用或失效)

不安全因素

- 使用易燃裝修材料(助長火勢延燒)
- 濃煙竄起(缺氧窒息、心理恐慌)
- 防火區劃(未設置或失效)

防火避難

- 避難逃生通道(走廊、樓梯、出入口)
- 逃生通道裝修(助長火勢延燒途徑)
- 逃生通道設計(寬度不足或不當)
- 逃生出口(規劃不當、引導設備、封閉)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防火區劃

- (一) 防火門不能隨意拆除或擅自變更為不具防火時效的門扇。
- (二)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應隨手關門，經常保持閉合狀態，且門扇或門樘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 將防火門擅自更改為玻璃門，形同破壞防火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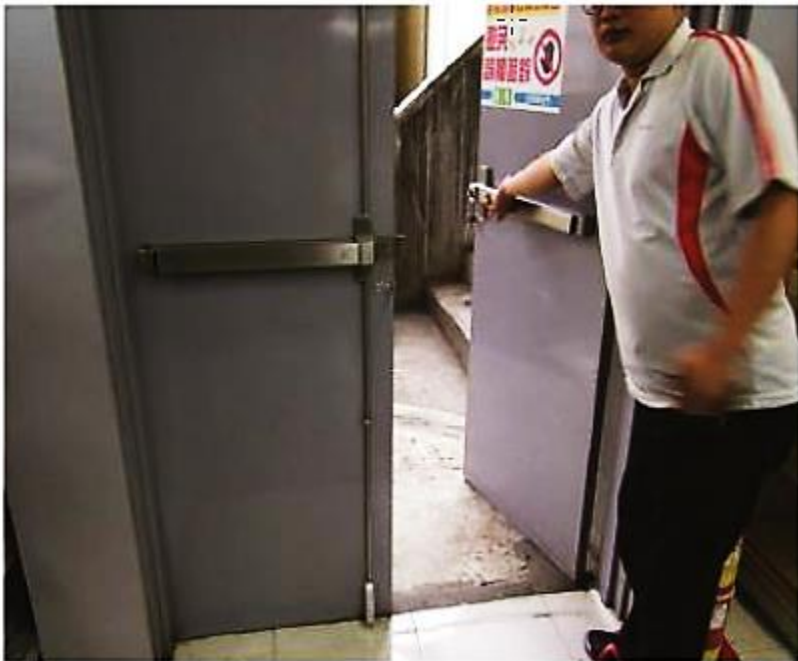
▲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案例，該類門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啓，且不得設置門止。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防火區劃

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往避難方向開啟，但住宅、寄宿舍之寢室、旅館之客房、醫院之病房等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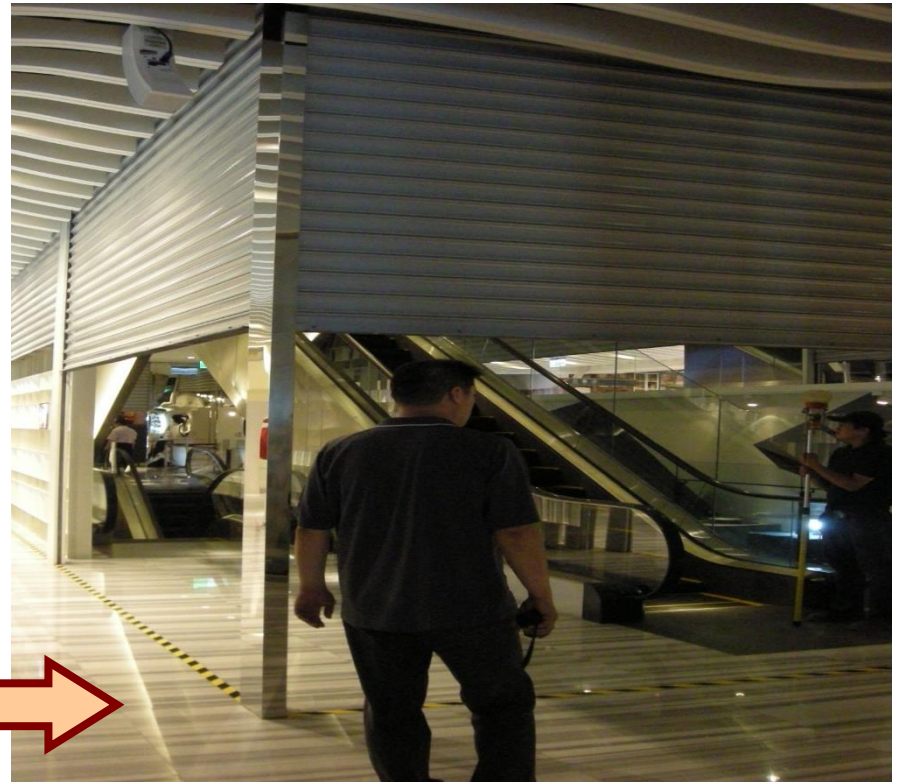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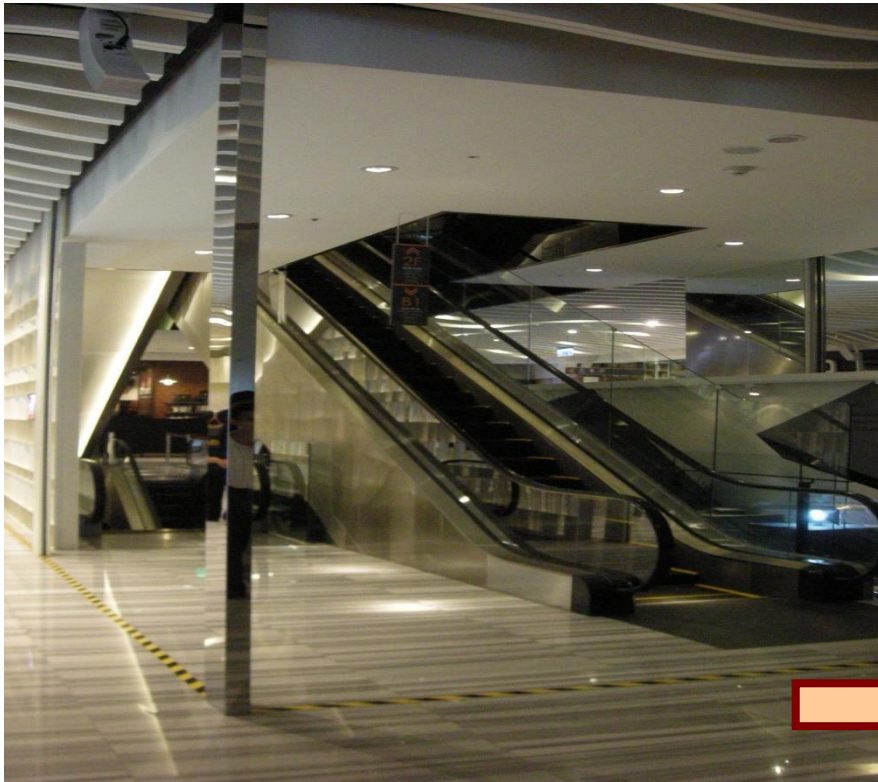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防火區劃

常時開放式防火門（包括自動防火捲門）需時常檢查**煙感應器連動關閉**功能，且地毯、配線、傢俱等不能妨礙門扇之閉合。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防火區劃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配線，應做好**防火填塞**，風管內並應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



▲ 配線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應在貫穿部做好**防火填塞**。



▲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之風管，其管內應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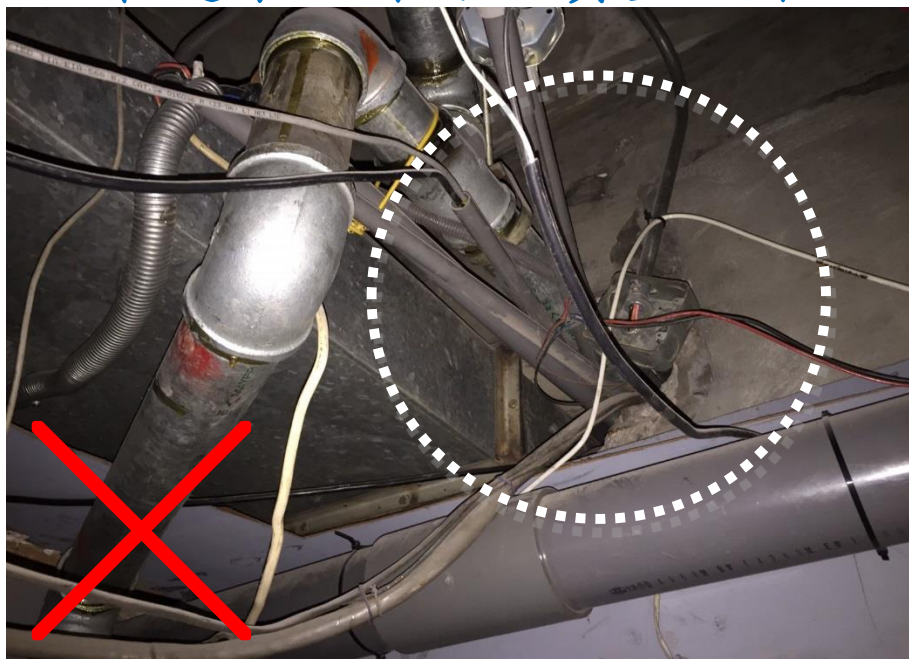
貳、實務篇-以金融機構為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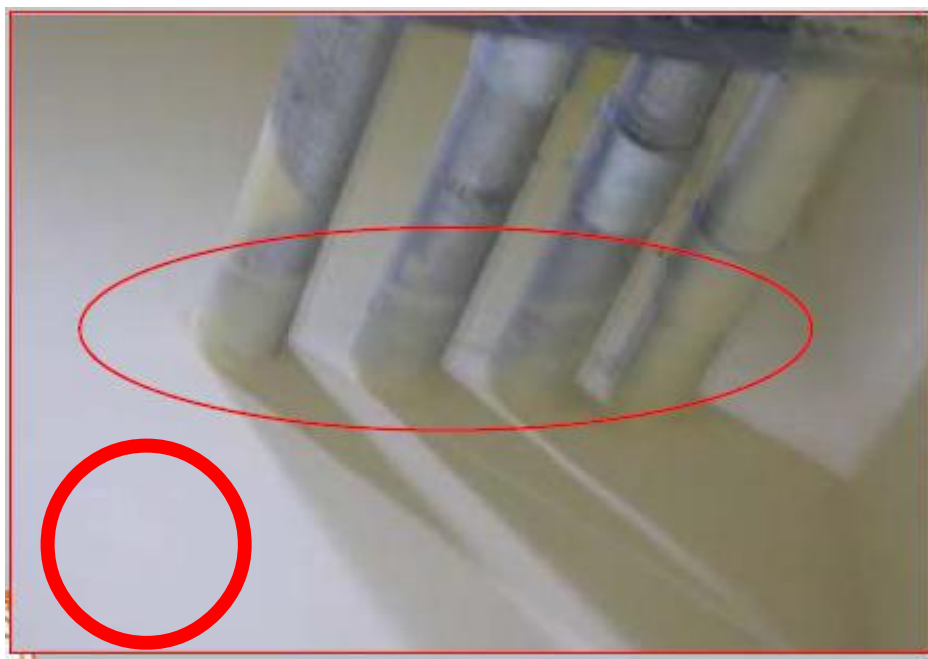
防火區劃-貫穿部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2)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

管道未施作防火填塞照片



管道確實施作防火填塞照片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防火區劃

零售市場、體育館、工廠之生產線、300m²以上餐飲業之廚房、電影院或集會堂之舞台及觀眾席部分等用途空間，須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



▲ 防火區劃不完整案例（自動防火捲門頂部配線貫穿部未填塞）。



▲ 公共集會類場所之舞台及觀眾席部分應自成一個防火區劃。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分間牆：(91.08.20內授營建管09100085682-2號)

依技術規則第1條第20款規定，「分間牆」係指「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是第86條所稱分間牆之認定，應以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門窗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面。

(頂天立地)

✓ 內部牆面：

至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但未通達天花板高度者，裝修材料應依第88條規定。

(立地不頂天)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第86條：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

- 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 類、D 類、B - 1 組、B - 2 組、B - 4 組、F - 1 組、H - 1 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 B - 3 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 - 3 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內部裝修材料

■ 阿拉條款

100年6月30日修正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

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住宅區內設置「飲酒店業」之執行疑義？

（內政部100年4月27日內授營中字第1000803454號函）

飲酒店業之營業性質與酒吧業類似，且其營業態樣及營業時間勢將影響居住之安寧及公共安全，故不宜認定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飲食店相當，而不得於住宅區設置。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漆塗佈者需檢附：

出廠證明、施工規範、施工相片及技術人員簽證文件



- ▲ 防火壁紙（布）之耐燃標示，不能直接比照建築技術規則所稱的耐火板或耐燃材料。



- ▲ 住宅室內空間以木板裝修部分，得採用經檢驗符合規定的防火塗料（防火漆）刷塗改善。

貳、實務篇-以金融機構為例

3

內部裝修材料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6)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7)	G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避難層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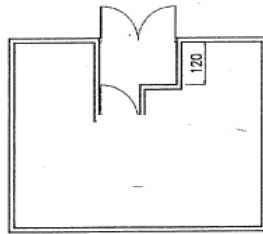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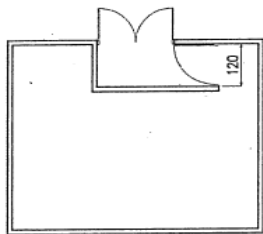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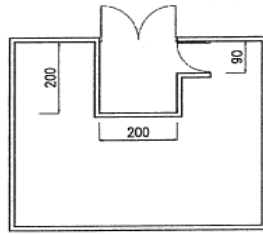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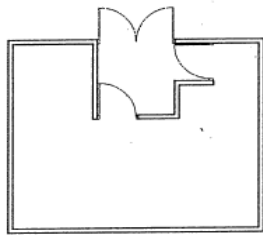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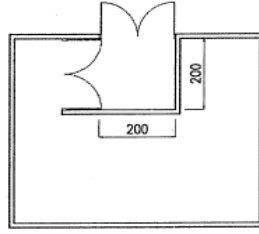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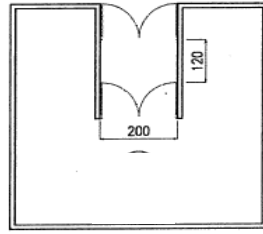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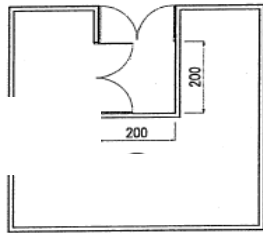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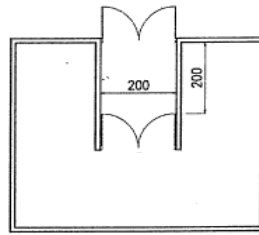
- ✓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避難層設出入口，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 ✓ 與開口「等寬」
- ✓ 符合「走廊寬度」



貳、實務篇-以金融機構為例

4 避難層出入口

☐ 930101~

☐ (1) 6 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B、D、E、F、G 類及 H-1 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 1.5 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 3 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 (2)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高度不得小於 1.8 公尺。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走廊（室內通路）

用途	走廊配置	走廊二側有居室者	其他走廊
一 D-3、D-4、D-5 組供教室使用部分		2.4	1.8
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 組		1.6	1.2
三 其他建築物	(一)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1.6	1.2
	(二)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二百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一百平方公尺)。		1.2

百貨商場非固定式物品 (93.05.28營署建管字第0930035557號)

1. 依規定設置之防火鐵捲門，其兩側需淨空不得堆置任何物品。
2. **連續式店舖商場**：室內通路，其擺設之物品應以**可移動之非固定式物品**為限。其剩餘空間之通路淨寬度，至少應達原設計寬度之半，且應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有關走廊寬度規定。
3. **開放式商場**：內部擺設物品後留設之走道寬度，應設**主要通道或通往避難樓梯之主要通道**，其寬度應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有關走廊寬度之規定。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二側有居室

32



單側有居室、其他走廊



「居室」定義

- ✓ 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
- ✓ 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
- ✓ 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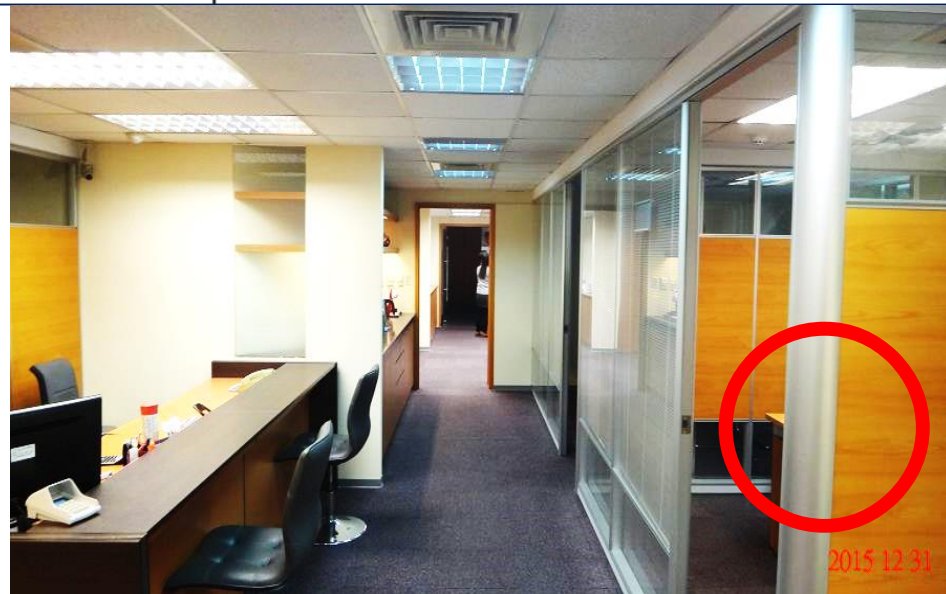


貳、實務篇-以金融機構為例

6

走廊（室內通路）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3 其他建築物	(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平方公尺以上）。	1.6 公尺以上	1.2 公尺以上
	(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 200 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 100 平方公尺）。	1.2 公尺以上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直通樓梯

- ✓ 應自各該層設置 2 座以上之直通樓梯 達避難層或地面
- ✓ 八層以上之樓層 及
- ✓ 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
- ✓ 供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
- ✓ F-1 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
- ✓ H-1、B-4 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超過 240 平方公尺者、
- ✓ 其他用途在避難層 直上層超過 400 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 超過 240 平方公尺者、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貳、實務篇-以金融機構為例

7

直通樓梯

930101~

(1) 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B) 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 50 公尺。

(2) 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安全梯

- ✓ 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樘、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
- ✓ 防火門窗周邊15公分範圍一不燃材料。
- ✓ 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or常時開放式防火門等文字。
- ✓ 免用鑰匙、自行關閉之裝置。
- ✓ 不得裝設門止。
- ✓ 常時開放式應裝設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
- ✓ 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在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 ✓ 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標準



堆置雜物影響逃生避難



不得設置門檻 (不得超過3公分或以坡道順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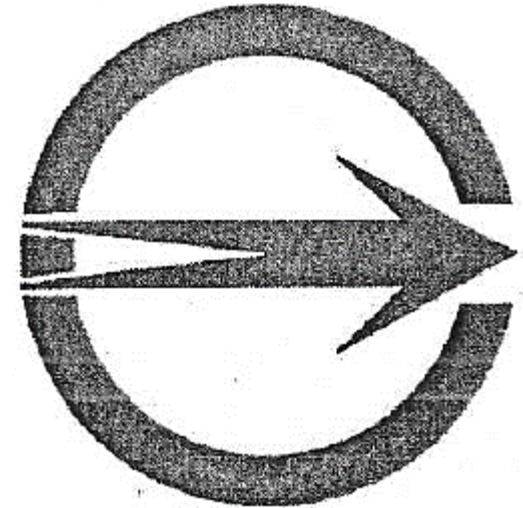


貳、實務篇-以金融機構為例

建築用防火門驗證登錄 檢驗標識範例

1

防火區劃-防火門



識別號碼 →

字軌(R)

R3A001

申請人代碼(五碼)

3：為標準檢驗局轄
區代碼

A001：為工廠代碼

001-0-f(60/30A)

型式代碼

系列

防火性能等級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防火門標準局商品檢驗規定

- 限高3公尺乘3公尺以下之『建築用火門』
- 國家標準CNS11227-91年版
 - 加熱等級 – 防火時效(Fire rating)
 - 加熱時間：30分鐘、1小時、2小時.....
 - 對應最高溫度：840OC、925OC.....
 - A種防火門:符合試驗結果規定且試驗中試體最高非加熱面溫度未超過260OC者
 - B種防火門:前述非加熱面溫度超過260OC者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緊急進口

- ✓ 進口之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
- ✓ 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 ✓ 窗戶或開口寬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80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
- ✓ 開口尺寸應可供搶救人員進入，規定尺寸範圍內不得設有橫檔、中柱、欄杆等影響搶救人員通過之阻礙物；開口尺寸得包含窗框，即得以標稱尺寸(非淨尺寸)認定。(97.06.062營署建管第0972909232號)
- ✓ 進口應為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
- ✓ 進口外應設置陽台，其寬度應為1公尺以上，長度4公尺以上。
- ✓ 進口位置應於其附近以紅色燈作為標幟，並使人明白其為緊急進口之標示。
- ✓ 如採用「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其材料標準為「一般玻璃門窗厚度不得超過六厘米」。(86.08.09 (86) 台內消字第8680710號)



貳、實務篇-申報常見問題剖析



標準



緊急進口尺寸不符、阻塞封閉



緊急進口尺寸不符、阻塞封閉



緊急進口阻塞封閉

貳、實務篇-以金融機構為例

1

緊急進口

- (1) 建築物在 2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 1.2 公尺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 10 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 (2) 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 75 公分以上，高度應在 1.2 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 80 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啓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 (3) 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 4 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 40 公尺。



貳、實務篇-以金融機構為例

2 避雷設備

-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或高度在 3 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依規定應設置避雷設備。
 - (1) 申報場所之避雷設備，現況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 (2) 避雷設備受雷部之保護角或保護範圍內無障礙物阻擋。
 - (3) 避雷導線無斷裂情形，且距離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 1 公尺以上，但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貳、實務篇-以金融機構為例

3 緊急供電系統

- 本申報場所依規定應設置緊急供電系統（含蓄電池、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 (1) 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且配線接續正常。
- (2) 緊急電源應裝置切換開關，當常用電源切斷時，自動切換供應電源至緊急用電器具，而當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恢復由常用電源供應。
- (3) 緊急電源之供應，採用發電機設備者，發電機室應有適當之進氣及排氣開孔，並應留設維修進出通道；採用蓄電池設備者，蓄電池室應有適當之排氣裝置。



貳、實務篇-以金融機構為例

4 特殊供電

- 本申報場所於戶外設有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
 - (1) 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 (2) 廣告燈塔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叁、抽複查篇-新北市抽複查重點



叁、抽複查篇-新北市複查重點

- 緊急進口（建築物外觀）

<p>緊急進口（2~10樓）（建技108） 71年7月15日以前為3樓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cm < 75 \times 120cm$ 或直徑 $100cm$ <input type="checkbox"/> 阻塞或封閉</p>
--	--	-------------------------------------	---





參、抽複查篇-新北市複查重點

● 避難層出入口及避難層以外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 (建技 90、90-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cm < 200cm$ (A1、B1、B2、D1、D2) 93年1月1日增訂 <input type="checkbox"/> $cm < 120cm$ (其他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阻塞或封閉
避難層以外出入口 (建技 9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cm < 120cm$ 、 <input type="checkbox"/> 阻塞或封閉





參、法令篇

阿拉條款

● 內部裝修材料

<p>內部裝修材料 (建技 88) ◁</p> <p>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各層區劃面積 $FA < 100m^2$ ◁</p> <p>100/6/30 起排除 B1、B2、B3 類組之適用 ◁</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p>	<p><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牆面 ◁</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超過 1.2 公尺之固定於地板之隔屏 ◁</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超過 1.2 公尺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圍蓋於裝修材料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p>
---	--	---





叁、抽複查篇-新北市複查重點

直通樓梯

<p>※直通樓梯淨寬度 (建技 33) ↕</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	<p><input type="checkbox"/> <u>cm</u> < 140cm (戲院、電影院、歌廳、商場、舞廳、遊藝場) ↕</p> <p><input type="checkbox"/> <u>cm</u> < 120cm (當層居室 FA > 200m²) ↕</p> <p><input type="checkbox"/> <u>cm</u> < 75cm (其他) ↕</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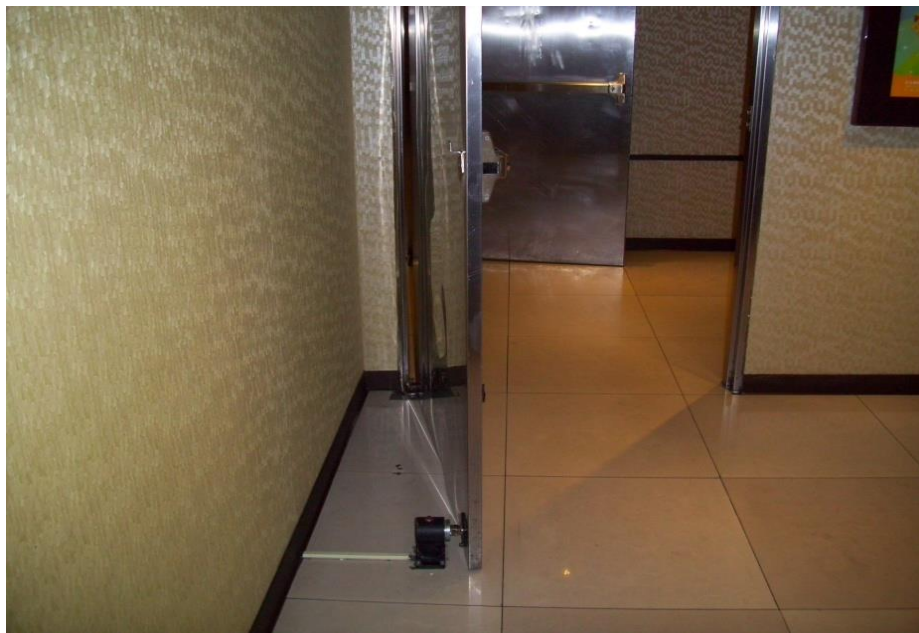
參、抽複查篇-新北市複查重點



- 安全或特別安全梯(門)

※不得裝設門止

※常時開放式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





參、抽複查篇-新北市複查重點

● 室內走廊

室內走廊 (建技 9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cm < 160cm$ (兩側居室) <input type="checkbox"/> $cm < 120cm$ (其他走廊及地上 FA < 200m ² 、地下 FA < 100m ²) <input type="checkbox"/> $cm < 110cm$ (93年1月1日以前 120cm 部份改為 110cm)
---	------------------------------	--



二側有居室



單側有居室、其他走廊



參、抽複查篇-新北市複查重點

●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 (建技 86)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現場設置 __ 間包廂 ◁
---------------------	-------------------------------	--





參、抽複查篇-新北市複查重點



▲特別安全梯排煙室改善前後



參、抽複查篇-新北市複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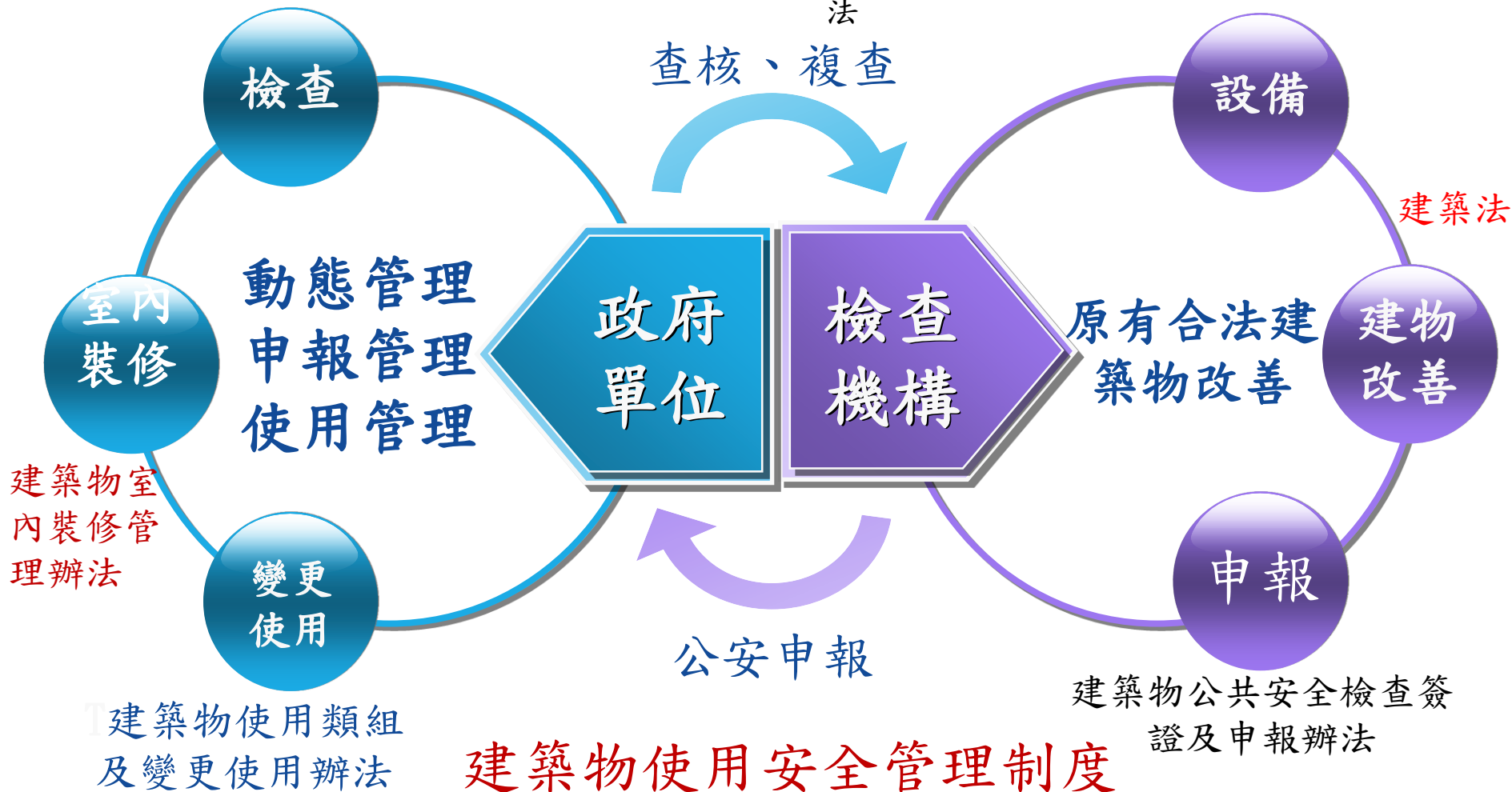


肆、結論

肆、結論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執行及取締要點

1. 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
2.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3. 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



建築物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伍、Q & A



感謝聆聽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